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20樓01-02室。陳越華先生及李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本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後轉讓予陳越華先生的控股公司華曜。
- (b) 於2018年8月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華曜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9年12月12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帶有相同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 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編纂]時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上市委員會[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時，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定，以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贖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限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華記與杜永樂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轉讓文書及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買賣票據，據此，華記以代價1港元向杜永樂先生轉讓於華記裝飾一股股份；
- (b) 由(其中包括)陳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越華先生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1港元向本公司(將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敏持有)轉讓(i)華記的10,000股股份(即華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和的10,000股股份(即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ahwoalum.com	華和	2013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附註：網站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所	
		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百份比
陳越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編纂]股股份以華曜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越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越華先生被視作於華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華曜	實益權益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華曜	實益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春笑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華曜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2. 黃春笑女士為陳越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春笑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越華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所有情況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3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	636,000
陳輝先生	63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120,000
陳漢淇先生	120,000
于志榮先生	120,000

4. 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編纂]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費用或佣金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的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e)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f)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編纂]的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而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或不曾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一日，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

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身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

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適合要約以可資比較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而當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

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於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b) 就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出現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及
- (c) 就因我們作為承租人在香港租賃及使用我們租賃的不動產的權利的任何爭議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本集團成員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包括經營虧損及任何收入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包括搬遷開支)及罰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與上文(a)項有關的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稅務責任；或
-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稅項責任。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無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保薦人支付4.2百萬港元。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益普索亞洲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一概於本文件日期按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文件「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ix)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i) 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資本撤回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及
- (x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